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0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歌斐机构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及上述合作结束后公司回购相关股权等一揽子相关事宜。歌斐资产通过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芜湖歌斐祥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祥宇投资”）持有福州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阳房地产”）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歌斐基金通过转让标的股权进行退出，股权转让款包括歌斐基金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额、对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如有）的全部股东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之和以及歌斐基金在项目公司中的可分配利润中所享有的份额（不包括项目公司已向歌斐基金分配的利润和项目公司已向歌斐基金偿还的股东贷款本息之和）。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收购歌斐祥宇投资持有的臻阳房地产49%股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复核结果，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双方确认，本次公司回购标的股权的全部价款为24,600.52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股权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并持有臻阳房地产100%股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